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650號

原告 方盈盛

被告 黎孟洋

被告 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賜輝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附民字第49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1萬3,23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85元，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即新臺幣1,04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萬3,2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：1.原告之附帶民事起訴狀、追加被告暨調查證據聲請(一)狀（民國111年12月28日提出，下稱追加狀），2.被告之答辯狀（112年4月25日提出），3.本件112年9月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：

1.查，被告黎孟洋（以下逕稱其名）於110年9月22日駕駛自小

客車，過失碰撞原告所騎乘NAH-7823號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致原告受有胸部挫傷併右側第5、第6、第8至第10肋骨骨折、牙齒斷裂、頭部外傷併頭骨骨折及腦震盪、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（下合稱系爭傷害），黎孟洋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審交簡字第329號刑事判決論以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之情，有原告所提出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（下稱系爭診斷證明，見附民卷第25頁），以及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且經本院核閱系爭刑事案件卷證光碟查明無訛，此部分事實，被告亦無爭執，堪以認定。

2.本件車禍之發生，黎孟洋既有過失，則原告就其所受損害，請求黎孟洋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又，本件車禍發生時，黎孟洋係受僱於被告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安公司），於執行職務中過失肇事，被告亦無爭執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萬安公司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(二)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：

1.原告主張之損害，其中①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8,014元、②住院期間僱工額外支出費用8,400元，共計23萬6,414元部分（計算式：228,014+8,400=236,414），被告均無爭執，自應准許。

2.醫療用品方面：

原告主張其支出此部分費用共1萬4,598元，業據提出合計金額相符之單據為憑，其中9,359元部分，被告無爭執，應予准許。其餘5,239元部分（即正官庄高麗蔘精1,590元、娘家常溫滴雞精2,680元、發票號碼RK-00000000之840元、Miro.lu韓式空氣129元），被告均有爭執，經核，就此部分，原告未能舉證確為醫療上必要之支出，即難以准許。

3.看護費用方面：

原告請求住院6日期間，以每日2,500元計算之看護費損害1萬4,400元，被告則抗辯不能比照專業看護，應以每日1,200

元計算。經核，原告因系爭傷害住院接受手術治療，縱由親屬看護，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，始符公平原則（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又，原告主張每日2,400元之計算標準，並未超逾一般看護費用之客觀行情，應屬合理可採。是原告此項損害1萬4,400元之請求，應全部准許。

4.工作收入損失方面：

原告主張其為格晟咖啡有限公司（下稱格晟公司）之負責人，經營咖啡館及擔任烘豆師，而請求休養3個月無法工作之收入損失39萬2,025元等語。經核，以原告骨折之傷勢，顯須相當期間之休養，方能逐漸復原，再參酌系爭診斷證明之醫囑記載「…不宜劇烈運動、抬重物並休養3個月，宜門診複查。」等內容，堪認原告主張休養3個月無法工作乙節，確屬必要及合理。至於有關收入損失之計算依據，原告雖提出格晟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為憑，主張其每月收入為13萬765元，但此為被告所爭執。查，原告雖為格晟公司之負責人，但公司與負責人係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公司之收入自非等同於負責人個人之收入，況且，公司之營業額仍須扣除各項成本費用，是以原告所主張上開損失計算之依據，並非可採。應以原告另外所主張其以烘豆師為業，參考110年7月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結果，「其他餐飲業」、「食品製造及處理人員（含酒精、飲料、製糖、菸茶）」統計之月入總薪資3萬6,872元，屬於同業間之一般客觀標準，較為合理可採。據此標準計算，原告3個月休養期間，不能工作損失之損害額應為11萬616元（計算式：36,872×3=110,616）；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即難以准許。

6.精神慰撫金方面：

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系爭傷勢並非相當輕微，精神上顯然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，以及兩造之年齡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，

核屬過高，應酌減為30萬元，較屬適當。

5.額外增加交通費用方面：

原告請求額外增加交通費用共1萬3,143元乙節，亦提出合計金額相符之單據為憑。其中因往返醫院、診所就醫治療而支出計5,507元部分，核屬必要，被告亦無爭執，應予准許。其餘上下班通勤之費用計7,636元部分，並非因就醫治療必要之支出，且檢視原告臚列之交通費用表，此部分支出時間係在上述3個月休養期間，自不應另行准許此部分交通費之請求。

7.系爭機車必要維修費方面：

系爭機車為原告所有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及本院查詢之車籍資料可佐。又，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修繕費15萬2,000元乙節，亦據提出同額之估價單（見附民卷第125頁至127頁）為憑。惟按，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。查，系爭機車為000年00月出廠，觀諸上開估價單，難以區分工資、零件各自之數額，本院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意旨，以工資、零件各占20%、80%比例計算，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認為上述修繕費用，應扣除合理折舊5萬5,733元，是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估定之損害額應為9萬6,267元（計算式： $152,000 - 55,733 = 20,480$ ）。

8.綜上所述，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損害金額共計為77萬2,563元（計算式： $236,414 + 9,359 + 14,400 + 110,616 + 300,000 + 5,507 + 96,267 = 772,563$ ）。

(三)另查，原告自承已受領系爭機車投保強制責任險而理賠之保險金5萬9,332元（見本院卷第104頁）。因原告就本件車禍得求償之金額，於受領上述理賠金額範圍內，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3條代位求償權規定，已生債權讓與效力，故上述已受領理賠金額，應於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金額中予以扣除。於扣除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71

01 萬3,231元（計算式：772,563-59,332=713,231）。

02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1
03 萬3,231元及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
04 如主文第一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
05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本件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1,485元（即請求系爭機車車損
07 15萬2,000元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其餘為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
08 徵裁判費範圍），酌定由兩造比例負擔，如主文第三項。

09 五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
10 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12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18 書記官 朱鈴玉